



#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62170825-5 · 17—2021

代替 Q/62170825-5 · 17—202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02日 14点08分

## 保暖、热敷用暖贴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02日 14点08分

2021-07-30 发布

2021-08-02 实施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 .....	1
4 技术要求 .....	1
5 试验方法 .....	3
6 检验规则 .....	5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02日 14点0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02日 14点08分



##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的。

本标准由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由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继平 崔军建。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Q/62170825 - 5 · 17—2010。

——Q/62170825 - 5 · 17—2013。

——Q/62170825 - 5 · 17—2016。

——Q/62170825 - 5 · 17—2017。

——Q/62170825 - 5 · 17—202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02日 14点08分



# 保暖、热敷用暖贴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使用的保暖、热敷用暖贴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一次性使用的暖身贴、暖足鞋垫、暖膝贴、暖腹贴、艾草膝盖贴、蕪艾暖贴等。

本标准适用于利用以铁粉为主要原料，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氧化放热反应、释放热量并控制其反应时间及温度，达到持续释放热量，用于人体保暖或热敷使用效果的一次性自反应暖贴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适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QB/T 4903 暖贴

QB/T 5283 暖足贴

GB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 3 术语

### 3.1 最高温度

暖贴从发热开始到结束过程中测定的温度最高值。

### 3.2 升温时间

暖身贴、暖膝贴、暖腹贴、艾草膝盖贴、暖身贴轻薄款、蕪艾暖贴开始发热升温至40℃所需的时间，或暖足鞋垫开始发热升温至30℃所需的时间。

### 3.3 持续发热时间

暖身贴、暖膝贴、暖腹贴、艾草膝盖贴、暖身贴轻薄款、蕪艾暖贴温度保持在40℃及以上的时间，或暖足鞋垫温度保持在30℃及以上的时间。

### 3.4 平均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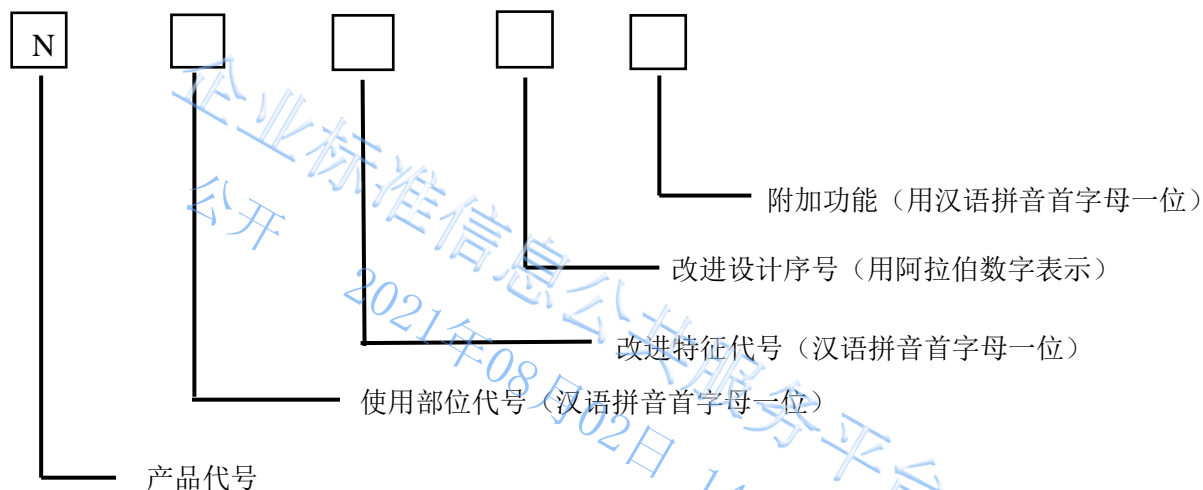
暖贴持续发热时间内温度的加权平均值。

### 3.5 温度保证比值

暖身贴、暖膝贴、暖腹贴、暖身贴轻薄款、蕪艾暖贴发热温度持续在48℃及以上的时间和持续发热时间的比值，或艾草膝盖贴发热温度持续在45℃及以上的时间和持续发热时间的比值，或暖足鞋垫发热温度持续在30℃与最高温度的平均值及以上所保持的时间和持续发热时间的比值。



## 4 规格型号命名



NSQ1A 表示暖身轻薄款蕪艾暖贴。

## 5 要求

## 5.1 外观

暖贴的内、外袋包装整齐，不允许破裂、热封不牢；印刷图文清晰、完整，不得脱落。

## 5.2 规格尺寸及规格型号

规格尺寸应明示在产品包装上，产品与明示值偏差为±5mm。

产品的规格尺寸及规格型号见表1。

表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长×宽, mm)	规格型号
1	暖身贴	130×95	NSB1
2	暖足鞋垫	230×80	NZB1
3	暖膝贴	145×100	NXB1
4	艾草膝盖贴 (直接贴皮肤)	235×105	NXB1A
5	暖腹贴	128×96	NSB2
6	暖身贴轻薄款	96×85	NSQ1
7	蕪艾暖贴	230×135	NSQ1A

注：异形贴规格尺寸的长、宽是指最长值和最宽值。

## 5.3 密封性

暖足鞋垫应符合 QB/T 5283 中 4.2.2 的规定，其余应符合 QB/T 4903 中 5.3.2 的规定。

## 5.4 内袋强度

暖足鞋垫应符合 QB/T 5283 中 4.2.3 的规定，其余应符合 QB/T 4903 中 5.3.3 的规定。



## 5.5 外袋强度

暖足鞋垫应符合 QB/T 5283 中 4.2.1 的规定，其余应符合 QB/T 4903 中 5.3.1 的规定。

## 5.6 温度特性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序号	项 目	要 求	
1	升温时间, min	≤15	
2	持续发热时间, h	暖身贴	≥12
		暖足鞋垫	≥8
		暖膝贴	≥8
		艾草膝盖贴(直接贴皮肤)	≥8
		暖腹贴	≥8
		暖身贴轻薄款	≥8
		蕲艾暖贴	≥6
3	最高温度, °C	暖身贴	≤65
		暖足鞋垫	≤55
		暖膝贴	≤65
		艾草膝盖贴(直接贴皮肤)	≤65
		暖腹贴	≤65
		暖身贴轻薄款	≤65
		蕲艾暖贴	≤65
4	平均温度, °C	暖身贴	≥48
		暖足鞋垫	≥34
		暖膝贴	≥48
		艾草膝盖贴(直接贴皮肤)	≥45
		暖腹贴	≥48
		暖身贴轻薄款	≥48
		蕲艾暖贴	≥48
5	温度保证比值, %	≥60	

## 5.7 粘贴强度(适用于可粘贴型)

应符合 QB/T 4903 中 5.5 的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外观

目测。

## 6.2 规格尺寸

用分度值为 1mm 的直尺测量。



### 6.3 密封性

暖足鞋垫按 QB/T 5283 中 5.2.2 的规定执行，其余按 QB/T 4903 中 6.3.2 的规定执行。

### 6.4 内袋强度

暖足鞋垫按 QB/T 5283 中 5.2.3 的规定执行，其余按 QB/T 4903 中 6.3.3 的规定执行。

### 6.5 外袋强度

暖足鞋垫按 QB/T 5283 中 5.2.1 的规定执行，其余按 QB/T 4903 中 6.3.1 的规定执行。

### 6.6 温度特性

暖足鞋垫按 QB/T 5283 中 5.3 的规定执行，其余按 QB/T 4903 中 6.4 的规定执行。

### 6.7 粘贴强度（适用于可粘贴型）

按 QB/T 4903 中 6.5 的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7.1 一次性使用暖贴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交验收。

7.2 一次性使用暖贴必须成批量提交检查，检查分逐批检查（出厂检验）和周期检查（型式检验）。

### 7.3 逐批检查

7.3.1 逐批检查按 GB 2828 的规定执行。

7.3.2 一次性使用暖贴的逐批检查采用一次抽样方案，抽样方案从正常检查抽样方案开始，其检查分类、检查分类组、检查项目、合格质量水平（AQL）和检查水平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表3

检查分类	B 类不合格	C 类不合格
检查分类组	I	II
检查项目	5.3、5.6	5.1
AQL	2.5	4
检查水平	S-2	S-2

7.3.3 对初次检查不合格的再提交检查批，只检查导致拒收的试验组，并采用加严检查。

### 7.4 型式检验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试制定型或转厂生产时；
- b) 设计、工艺或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c) 间隔一年以上再投产时；
- d) 连续生产一年以上时（每年不少于一次）；
- e)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7.4.2 周期检查应按 GB 2829 的规定执行。环境要求：室温（23±2）℃，相对湿度不大于（65±10）%，无风环境。

7.4.3 周期检查前应先进进行逐批检查，从逐批检查合格批中抽取样品进行周期检查。



7.4.4 周期检查采用一次抽样方案，检查分类、检查分类组、检查项目、不合格质量水平（RQL）和抽样方案按表4的规定执行：

表4

检查分类	B类不合格		C类不合格
检查分类组	I	II	III
检查项目	5.3	5.4、5.5、5.6、5.7	5.1、5.2
RQL	15		30
抽样方案	n=25[2,3]		n=25[5,6]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使用说明

### 8.1 产品外包装袋应有下列标志：

- 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厂址；
-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注册商标；
- 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 保存方法；
- 最高温度；
- 持续时间；
- 平均温度；
- 主要成分；
- 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
-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 规格尺寸：单位为毫米（mm）。

### 8.2 产品包装箱应有下列标志：

- 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 出厂日期；
- 外形、尺寸、数量、毛重；
- 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
- “怕晒”、“怕湿”、“堆码层高限制‘8’”层等标志，其他标志应符合GB 191的规定。

### 8.3 贮存条件

产品应贮存在相对湿度小于80%、室温不超过30℃，无腐蚀性气体及通风良好的室内。

### 8.4 包装

产品包装应牢固，无破损，能防潮、避光、防震。

### 8.5 运输

产品搬运时要轻装轻卸，严禁重压，避免剧烈碰撞、潮湿、日晒、雨淋。

### 8.6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阳光直射。

### 8.7 使用说明

应符合GB 5296.1中的规定。

### 8.8 保质期

在上述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为3年。



---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02日 14点0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02日 14点08分